福建省莆田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闽莆狱减字第45号

罪犯林志峰，男，1999年1月30日出生，汉族，初中肄业，户籍所在地福建省莆田市秀屿区，捕前系无业。现在第二监区服刑。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4月14日作出（2022）闽01刑初13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林志峰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各原告人人民币75536元。原审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6月24日作出（2022）闽刑终128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6月24日作出（2022）闽刑核74750994号刑事裁定，核准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22）闽01刑初13号对被告人林志峰以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的刑事判决。其死刑缓期二年执行起算日期为2022年6月30日，执行届满日期为2024年6月29日。2022年7月18日交付福建省莆田监狱执行刑罚。现属考察级罪犯。

该犯在死刑缓期二年执行期间没有故意犯罪，自入监以来改造表现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考核期自2022年7月18日起至2024年6月止累计获得2061.5分，物质奖励3次。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原判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各原告人人民币75536元，本次未缴纳。该犯考核期内累计消费人民币5471.2元，月均消费人民币237.88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638.28元。

本案于2024年8月17日至2024年8月23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8月26日至2024年9月1日移送福建省莆田市人民检察院征求意见，2024年8月16日福建省莆田市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未发表不同意见。

罪犯林志峰在死刑缓期二年执行期间没有故意犯罪，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五十条、第五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一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一条之规定，建议将罪犯林志峰的刑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林志峰卷宗2册

2.减刑建议书4份

福建省莆田监狱

二○二四年九月二日

福建省莆田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闽莆狱减字第46号

罪犯李金华，男，汉族，1963年10月1日出生，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捕前无固定职业。现在第三监区服刑。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30日作出（2019）闽01刑初6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金华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十二万元；继续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十一万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该犯及同案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6月3日作出（2020）闽刑终109号刑事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对该犯的刑事判决。2020年8月19日交付福建省莆田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考核期自2020年8月19日起至2024年6月止累计获得4351分，表扬5次，物质奖励2次。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原判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2万元，已缴纳人民币4500元，其中本次向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4500元；继续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11万元，本次未缴纳。该犯考核期内累计消费人民币12713.58元，月均消费人民币276.38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795.41元。2024年4月16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局函复，因未发现被执行人李金华有可供执行的财产，于2021年5月27日依法裁定终结（2019）闽刑初69号刑事判决书、（2020）闽刑终109号刑事判决书没收财产、追缴违法所得部分的本次执行程序。

本案于2024年8月17日至2024年8月23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8月26日至2024年9月1日移送福建省莆田市人民检察院征求意见，2024年8月16日福建省莆田市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未发表不同意见。

罪犯李金华在无期徒刑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五十七条、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将罪犯李金华的刑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李金华卷宗2册

2.减刑建议书4份

福建省莆田监狱

二○二四年九月二日

福建省莆田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闽莆狱减字第47号

罪犯陈福官，男，1964年7月31日出生，汉族，文盲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长乐市，捕前系无业。曾因犯组织他人偷越国境罪于2002年7月18日被福建省长乐市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五万元，2009年12月2日刑满释放。系有犯罪前科的罪犯。现在第四监区服刑。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6月15日作出（2016）闽01刑初136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福官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决定执行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各原告人人民币386839元。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0月9日作出（2017）闽刑核20173822号刑事裁定，核准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6）闽01刑初136号以故意杀人罪判处被告人陈福官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以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决定执行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的刑事附带民事判决。其死刑缓期二年执行起算日期为2017年10月23日，届满日期为2019年10月22日。2017年10月26日交付福建省莆田监狱执行刑罚。2020年4月17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0）闽刑更5号刑事裁定书，将该犯的刑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2020年4月29日送达。现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陈福官在死刑缓期执行期间没有故意犯罪，自入监以来改造表现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因该犯系文盲，本次认罪悔罪书由其本人口述，他犯代书。

遵守监规：本轮考核期内虽有2次违规，但经教育后，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上次减刑考核期自2017年10月26日起至2019年10月止累计获得2541分，本轮考核期自2019年11月起至2024年6月止累计获得6019分，合计获得8560分，表扬11次，物质奖励3次。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违规2次，累计扣11分。

原判罚金人民币2万元，已缴纳人民币1000元，其中本次向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1000元；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各原告人人民币386839元，本次未缴纳。该犯考核期内累计消费人民币12605.34元，月均消费人民币225.1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697.69元。2024年6月13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4）闽01执814号之一执行裁定书，通过被执行人陈福官刑罚执行机关福建省莆田监狱及户籍所在地调查被执行人财产状况，通过全国法院网络执行查控系统、福建法院执行司法查控系统向工商、房产、船舶、矿产、土地等管理部门及金融机构进行了查询，未发现被执行人陈福官有可供执行的财产，依法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本案于2024年8月17日至2024年8月23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8月26日至2024年9月1日移送福建省莆田市人民检察院征求意见，2024年8月16日福建省莆田市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未发表不同意见。

罪犯陈福官在死刑缓期执行期间没有故意犯罪，在无期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五十七条、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将罪犯陈福官的刑罚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陈福官卷宗3册

2.减刑建议书4份

福建省莆田监狱

二○二四年九月二日

福建省莆田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闽莆狱减字第48号

罪犯张由凤，男，1971年5月21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闽侯县，捕前无固定职业。现在第五监区服刑。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30日作出（2020）闽01刑初110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由凤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各原告人经济损失共计人民币650200元。2021年2月20日交付福建省莆田监狱执行刑罚。现属考察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考核期内虽有1次违规，但经教育后，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考核期自2021年2月20日起至2024年6月止累计获得3922分，表扬4次，物质奖励2次。考核期内违规1次，扣6分。

原判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各原告人经济损失共计人民币650200元，已缴纳人民币1000元，其中本次向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1000元。该犯考核期内累计消费人民币11116.11元，月均消费人民币277.90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724.41元。2023年10月23日，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局函复，因未发现被执行人张由凤有可供执行的财产，于2021年6月28日依法裁定终结（2020）闽01刑初110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书附带民事赔偿部分的本次执行程序。

本案于2024年8月17日至2024年8月23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8月26日至2024年9月1日移送福建省莆田市人民检察院征求意见，2024年8月16日福建省莆田市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未发表不同意见。

罪犯张由凤在无期徒刑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五十七条、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规定，建议对罪犯张由凤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张由凤卷宗2册

2.减刑建议书4份

福建省莆田监狱

二○二四年九月二日

福建省莆田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闽莆狱减字第49号

罪犯刘富强，绰号“乌俤”，男，1978年4月5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闽侯县，捕前无固定职业。现在第六监区服刑。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1月30日作出（2020）闽01刑初121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富强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对（2010）榕刑初字第82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中各被告人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各原告人经济损失人民币151037.4元承担连带责任。原审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不服，该犯也不服，均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8月2日作出（2021）闽刑终53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2021年10月18日交付福建省莆田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考核期自2021年10月18日起至2024年6月止累计获得3161分，表扬4次，物质奖励1次。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原判对（2010）榕刑初字第82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中各被告人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各原告人经济损失人民币151037.4元承担连带责任，已缴纳人民币151037.4元，其中本次向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109937.4元。2024年1月18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4）闽01执恢10号结案通知书，经查，另案被执行人陈中薪已履行赔偿款38140元，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转来被执行人陈中薪赔偿款960元及被执行人黄功财赔偿款2000元。现被执行人刘富强履行赔偿款109937.4元，由于被执行人刘富强已履行（2020）闽01刑初121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所确定的赔偿义务，本案符合结案条件，予以结案。

本案于2024年8月17日至2024年8月23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8月26日至2024年9月1日移送福建省莆田市人民检察院征求意见，2024年8月16日福建省莆田市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未发表不同意见。

罪犯刘富强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五十七条、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将罪犯刘富强的刑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刘富强卷宗2册

2.减刑建议书4份

福建省莆田监狱

二〇二四年九月二日

福建省莆田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闽莆狱减字第50号

罪犯陈家用，男，1968年10月1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福清市，捕前无固定职业。现在第六监区服刑。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1月30日作出（2020）闽01刑初27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家用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人民币37215元，并对未赔偿数额101644元承担连带责任。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3月24日作出（2021）闽刑终40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2021年4月20日交付福建省莆田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考核期自2021年4月20日起至2024年6月止累计获得3919.5分，表扬6次。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原判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人民币37215元，并对未赔偿数额101644元承担连带责任，已缴纳人民币37215元，其中本次向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37215元。该犯考核期内累计消费人民币6223.65元，月均消费人民币163.78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181.29元。2024年3月22日，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函复，被执行人陈家用未履行生效判决所确定的义务，名下无财产可供执行，于2022年9月28日对本案终结本次执行程序。2022年12月30日，案外人代被执行人陈家用缴纳执行款人民币37215元至本院指定账户，现已将上述赔偿款人民币37215元支付至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

该犯系因犯故意杀人罪被判处无期徒刑的罪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

本案于2024年8月17日至2024年8月23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8月26日至2024年9月1日移送福建省莆田市人民检察院征求意见，2024年8月16日福建省莆田市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未发表不同意见。

罪犯陈家用在无期徒刑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五十七条、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将罪犯陈家用的刑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陈家用卷宗2册

2.减刑建议书4份

福建省莆田监狱

二〇二四年九月二日

福建省莆田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闽莆狱减字第51号

罪犯李树云，男，1987年10月28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广东省茂名市茂港区。捕前无固定职业。现在第七监区服刑。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月16日作出（2017）闽01刑初8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树云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其个人全部财产。该犯及同案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9月18日作出（2018）闽刑终110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并核准以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被告人李树云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其个人全部财产的刑事判决。其死刑缓期二年执行起算日期为2018年10月10日，届满日期为2020年10月9日。2018年10月22日交付福建省莆田监狱执行刑罚。2021年3月29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1）闽刑更8号刑事裁定书，将罪犯李树云的刑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2021年4月19日送达。现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在死刑缓期执行期间没有故意犯罪，自入监以来改造表现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本轮考核期内虽有2次违规，但经教育后，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该犯上次减刑考核期自2018年10月22日起至2020年10月止累计获得2599.5分，本轮考核期自2020年11月起至2024年6月止累计获得5073分，合计获得7672.5分，表扬12次。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违规2次。其中，2020年11月至2021年11月违规1次，扣20分；2021年12月至2024年6月违规1次，扣2分；无严重违规扣分行为。

原判没收其个人全部财产，已缴纳人民币1000元，其中本次向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1000元。该犯考核期内累计消费人民币12663.45元，月均消费人民币287.81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674.18元。

本案于2024年8月17日至2024年8月23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8月26日至2024年9月1日移送福建省莆田市人民检察院征求意见，2024年8月16日福建省莆田市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未发表不同意见。

罪犯李树云在死刑缓期执行期间没有故意犯罪，在无期徒刑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五十七条、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规定，建议将罪犯李树云的刑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李树云卷宗3册

2.减刑建议书4份

福建省莆田监狱

二〇二四年九月二日